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關連交易

認購一間合營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team及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與WEDNHL訂立認購股份協議，據此，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認購117,250,000股新WEDNHL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WEDNHL股份1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5.34元），有關認購價與一股WEDNHL股份之面值相同。同日，WEDNHL將分別向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7,250,000股新WEDNHL股份。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38.01%的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EDNHL由長江基建間接持有5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由於就認購股份事項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認購股份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team及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與WEDNHL訂立認購股份協議，據此，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認購117,250,000股新WEDNHL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WEDNHL股份1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5.34元），有關認購價與一股WEDNHL股份之面值相同。同日，WEDNHL將分別向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7,250,000股新WEDNHL股份。

根據認購股份事項，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就其認購之117,250,000股新WEDNHL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分別為117,25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626,115,000元），而WEDNHL將就認購股份事項收取之總認購價將為234,5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252,230,000元）。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按照付款指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據此，(i) WEDNL將向IISC償還貸款234,5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252,230,000元），另加直至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ii) IISC將使用獲償還之本金金額，分別向電能實業IISC控股公司及長江基建IISC控股公司償還貸款117,25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626,115,000元），並將分別向彼等支付直至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iii) 電能實業IISC控股公司將使用IISC向其償還之本金金額，向其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償還公司間墊款117,25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626,115,000元），有關金額將按指示支付予Goldteam以認購其股份；(iv) 長江基建IISC控股公司將使用IISC向其償還之本金金額，向其控股公司（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償還公司間墊款117,25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626,115,000元），有關金額將（透過一連串的中間步驟）按指示支付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以認購其股份；(v) 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將根據上述指示而獲得之該117,25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626,115,000元）用於向WEDNHL付款，以支付認購股份事項下117,250,000股新WEDNHL股份之認購價；及(vi) WEDNHL將根據上述指示而獲得之該234,5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252,230,000元）用以支付予WEDNHL以認購其股份。實際上，根據付款指示協議，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將間接透過上述WEDNL向IISC償還之貸款金額支付及滿足，而本集團或長江基建集團毋須提供任何額外資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擁有WEDNHL已發行股本之50%。於認購股份事項完成後，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於WEDNHL之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而WEDNHL將繼續被列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入賬。

根據認購股份事項將予發行及認購之新WEDNHL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WEDNHL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於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認購股份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雙方參考WEDNL之再融資要求及其控股公司WEDNHL之相應融資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38.01%的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EDNHL由長江基建間接持有5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由於就認購股份事項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認購股份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股份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導致該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股份事項之理由

認購股份事項為 WEDNL 再融資事項之一部分，藉以透過股東之新增股權資本將其現有貸款再行融資。由於 Goldteam 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將分別按照其於 WEDNHL 之權益比例按相同條款認購新 WEDNHL 股份，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WEDNHL 為 WEDNL 之唯一股東，而 WEDN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新西蘭惠靈頓擁有及經營配電網絡。WEDNHL 分別由 Goldteam 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 50% 之權益。

IISC 之業務為向有關連的公司提供金融及管理服務，並分別由電能實業 IISC 控股公司及長江基建 IISC 控股公司持有 50% 之權益。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WEDNHL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均為零新西蘭元，而 WEDNH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172,221,763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919,664,214.42 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IISC控股公司」	指	擁有 IISC 已發行股本 50% 之長江基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擁有 WEDNHL 已發行股本 50% 之長江基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oldteam」	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擁有 WEDNHL 已發行股本 50% 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SC」	指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電能實業IISC控股公司及長江基建IISC控股公司持有50%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能實業IISC控股公司」	指	擁有 IISC 已發行股本 50% 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指示協議」	指	WEDNL、WEDNHL、Goldteam、長江基建附屬公司、IISC、電能實業IISC控股公司、長江基建IISC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之若干其他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付款指示協議，以執行支付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及其他付款，見上文「認購股份事項」一節所述
「認購股份事項」	指	根據認購股份協議，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認購，及WEDNHL分別向彼等發行117,250,000股新WEDNHL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WEDNHL股份1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5.34元）
「認購股份協議」	指	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就認購股份事項各自與WEDNHL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兩份協議，而該等協議各自為一份「認購股份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DNHL」	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於巴哈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Goldteam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50%之權益
「WEDNHL股份」	指	WEDNHL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西蘭元之股份
「WEDNL」	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EDNHL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公告內以「新西蘭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新西蘭元兌港幣 5.34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